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雷科防务

股票代码: 0024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刘峰、刘升、高立宁、韩周安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A座6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A座6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号二区 683号楼 15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号二区 683号楼 15层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二区 683 号楼 13 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二区 683 号楼 13 层

权变动性质: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

签署日期: 2018 年 7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 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第一节 | 释义 | 4 |
|-------|-------------------------------|----|
| 第二节 |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6 |
| 第四节 | 权益变动方式 | 7 |
| 第五节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8 |
| 第六节 | 其他重要事项 | 9 |
| 第七节 | 备查文件1 | 0 |
| 附表: 简 | , 5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1 |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上市公司/公司/雷科防务 | 指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刘峰、刘升、高立宁、韩周安、北京雷科投资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 |
| | | 心 (有限合伙) |
| III (b. 45 / 1, III (b. 45 | lile.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动报告书 |
| | | 2018年7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了一致行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动协议书的权益变动行为。 |
| | | 为666111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 |
| 《准则15号》 指 | | 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1、刘峰,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728011978******,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 2、刘升,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6101211963*******,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3、高立宁,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306041981*******,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4、韩周安,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5101071966*********,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5、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047001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峰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二区683号楼15层1545室

合伙期限: 2014-10-10至2034-10-09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5年10月0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019414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立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二区683号楼13层1395室

合伙期限: 2014-10-16至2034-10-1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下期出资时间为2025年10月08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刘峰先生、刘升先生、高立宁先生、韩周安先生不 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同时为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今后发展 中的共同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雷科防务股票的可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发生增加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与结果

2018年7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质押股数(股) |
|----|-------------------|-------------|--------|------------|
| 1 | 刘峰 | 32,788,407 | 2.84% | 22,020,000 |
| 2 | 刘升 | 36,247,692 | 3.14% | 10,230,000 |
| 3 | 高立宁 | 16,909,499 | 1.46% | 8,380,000 |
| 4 | 韩周安 | 13,083,158 | 1.13% | |
| 5 | 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6,236,580 | 0.54% | 6,020,000 |
| 6 | 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6,229,760 | 0.54% | 4,200,000 |
| | 合计 | 111,495,096 | 9.65% | 50,850,000 |

二、《一致行动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为了在公司今后发展中的 共同利益,决定共同签署本一致行动协议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同意并共同承 诺今后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时,须由四 人先行协商一致,共同做出决定,再行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一致表决, 并在行动上保持一致。四人在协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致行 动(即采取人数多的一方所代表的共同意见),若根据该原则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以刘峰意见为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同意将在公司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投票一致性:

1、行使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 2、向股东大会行使各项议案的提案权;
- 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 4、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董事,一致同意除上述事项外,在公司董事会行使 各项议案的表决权、提案权以及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 审议的各事项上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投票一致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在公司存续期内,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 需要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时,均按照本协议约定,经协商一致共同行 使股东或董事权利,采取一致行动,任何一方在任何条件下均不违反本协议的约 定,共同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经营层保持稳定。

五、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雷科防务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实施完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获授的情况如下:

| 序号 姓名 | 授予数量 (万股) |
|-----------|-----------|
|-----------|-----------|

| 1 | 刘峰 | 1,000 |
|---|-----|-------|
| 2 | 刘升 | 1,000 |
| 3 | 高立宁 | 800 |
| 4 | 韩周安 | 400 |

公司已按规定予以披露,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卖雷科防务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峰、刘升、高立宁、韩周安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日期: 2018年7月1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雷科防务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基本情况 |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 |
| 股票简称 | 雷科防务 | 股票代码 | 002413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刘峰、刘升、高立宁、韩周安 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北京市海淀区 | |
|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 是□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 承 | □ □ □ □ ☑ 図 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 协议转让 □ l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 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111, 495, 096 股 | | 殳比例: <u>9.65%</u> _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 <u>0股</u> 变动后持有数量: <u>111,495,</u> | | 比例: <u>0%</u> 足比例: <u>9.65%</u>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 否☑ | |